

# 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闽农机化处函〔2019〕8号

## 关于政策过渡期间热泵果蔬烘干机 补贴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（农机）局（站、中心），各相关单位、人员：

福建省农业厅于2018年7月27日印发《关于公布《福建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18年7月调整）》的通告》（2018年12号），对外公布了热泵果蔬烘干机的补贴额一览表，与2018年4月13日印发的《2018-2020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》，存在一定时间差，为保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连续性，更好地保障购机户的权益，经研究，现将政策过渡期间热泵果蔬烘干机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购置的热泵果蔬烘干机（以发票日期或资金往来凭证等材料确定购置时

间),按照2015-2017年补贴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实施,各县(市、区)农机化主管部门在“福建省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(第一版)”中办理相关补贴申请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(代章)

2019年2月1日